**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景昌编发〔2024〕21号



**关于调整荷塘乡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职责** **机构编制的通知**

荷塘乡党委、人民政府：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昌江 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办发〔2024〕2号)精神， 经区委编委第三次会议审定，现将荷塘乡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 位职责机构编制事项调整通知如下：

**一、关于调整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荷塘乡内设机构调整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 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一)党政办公室。承担乡镇党委、政府机关运行服务保障

工作。具体负责文秘、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和机关后 勤等工作；承担综合协调、调查研究、督查督办等工作；承担目 标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等有关事务工作；牵头承担行 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审核管理；承办人大主席团相关工作。 负责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议案处理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的联络服务工作。

(二)党建办公室。承担乡镇党建工作以及党建带群建工作。 具体承担干部、人才、基层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承担机构编制 具体事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相关工作；承担宣传思想、 新闻舆情和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承担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事 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两企三新”党建有关工作，指导 做好村(居)委员会工作；负责创文、创卫工作；做好工会、共 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乡镇经济发展各项事务。具体 承担拟定并组织实施本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工作；承担产业发展、 项目推进、科技创新、工业信息、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工作；承 担财政预决算编制、资产管理、乡镇范围内各项收支管理，内部 审计工作；承担辖区内道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计调查工作； 承担农业、粮食生产、农技推广、动物防疫及检疫等工作；承担 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承担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相关工作，协调

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各项工作；负责农垦相关业务工作；承担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农民开展专业合作社。

(四)民生服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乡镇民生保 障服务工作。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村镇规划建设、 农民建房等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 障、教育体育、文化、民政等工作；承担村镇环境卫生、园林绿 化等工作；承担退役军人相关服务工作；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有 关工作。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承担乡镇平安法治各项工作。具体 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 承担综治中心建设，加强网格化社会治理服务工作；承担法治建 设、宣传相关工作；承担信访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工 作；承担安全生产，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对预 案的拟制和执行等工作；做好防汛抗旱、防火、防灾减灾救灾、 食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社会治安基层防范工作。

**二、关于乡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及职能配置**

(一)便民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及政策性文件统一授权，承接办理审批服务事项。具体负责受 理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公共服务、 便民服务事项；帮办代办各类外来投资项目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 服务事项；协同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指

导辖区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 区)、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

(二)综合行政执法队。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统一授权，承接落实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具体负责辖区内城镇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并接 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关于强化乡镇(街道)用人用编保障**

荷塘乡党政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共核定行政编制15名， 事业编制22名。要继续推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综 合配置工作力量。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可兼任工作机构负 责人，合理设置若干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确保各项工作有 人承担，各类人员高效履职。严格控制乡镇编外聘用人员。

加强对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原则上区直部门派 驻机构人员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依托乡镇(街道) 开展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乡镇(街道)党(工) 委意见，党(团)组织关系放在乡镇(街道)。

**四** **、其他事项**

乡镇(街道)不设议事协调机构，现有议事协调机构不再保 留。除中央有明确要求外，不再加挂各类牌子。乡镇(街道)要 建立健全“一对多”“多对一”工作机制，理顺乡镇(街道)与

区直部门的工作对接、请示汇报和沟通衔接关系，确保各领域工 作都有机构承担。

其他职责、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附件：《荷塘乡“一对多”“多对一”工作机制》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

**荷塘乡“一对多”“多对一”工作机制**

为乡镇(街道)建立健全“一对多”“多对一”工作机制， 理顺乡镇(街道)与区(市、区)直部门的工作对接、请示汇报 和沟通衔接关系，确保各领域工作都有机构承担。具体为：

1.党政办公室主要对接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大机关、区

政协机关、区政务服务局、区人武部、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

接待办、区档案馆、区史志办等区直部门；

2.党建办公室主要对接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

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社工部、区委编办、区委巡察办、区

委党校、群团组织及工商联、区委政策研究中心、区融媒体中心、 区老干部服务中心等区直部门；

3.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对接区发改委、区科学技术局、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合作社、区税务局、昌江产业园管委会、 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等区直部门；

4. 民生服务办公室主要对接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 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 江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区直部门；

5.平安法治办公室主要对接区委政法委、昌江公安分局、区 司法局、区委信访局、区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区直部门。

—7—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